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誼
電話：02-7736-5646
電子信箱：yih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00707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課程表、附件2-Webex操作手冊
(A09000000E_112007073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7073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請貴局(府、署)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7月13日師培字第1121000353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並於112年3月2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1149號函(諒達)，請貴局(府、署)配合各項工作之共同推動。
- 三、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相關說明如下(課程表詳如附件)：

(一)研習對象：112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以下稱「初任教師」)。若符

國中教育科 112/07/21 09:24



121120070299 有附件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相關證明資料繳交依貴局(府、署)規定辦理，並於「112年度初任教師名冊」註記：

- 1、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
- 2、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 3、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 1、共同線上課程(全臺各教育階段)：112年8月7日(星期一)，Webex同步線上研習，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

2、實體課程：

- (1)北區場次(全臺幼教、北區國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112年8月9日(星期三)至8月10日(星期四)，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 (2)中區場次(全臺國中、中區國小：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112年8月14日(星期一)至15日(星期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 (3)南區場次(全臺高中、南區國小：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112年8月17日(星期四)至18日(星期五)，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四)請至「112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

畫」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

報名研習，步驟如下：

- 1、點選「報名」。
- 2、填寫「一、個人資料」。
- 3、進行「二、選課」。

四、請貴局(府、署)督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並完成研習，另請各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其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

五、其他提醒事項：

(一)共同線上課程：

- 1、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並於課堂開始前30分鐘進入課程，操作手冊詳如附件。
- 2、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圖片下載連結：<https://reurl.cc/b9e3q3>，相關設定方式詳如上開操作手冊。

(二)實體課程：請攜帶手機、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六、檢送「112年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課程表」及「Webex操作手冊」各1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電話：04-7232105分機1144、114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